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4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的管理，本着勤俭办学的方针，充分发挥废旧仪器设备的剩余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统一归口管理

学校所有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来自何种渠道，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实验室设备处统一归口处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拆卸、处置。

第二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界定

报废是指仪器设备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原有功能，无法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第三条 仪器设备申请报废须符合的条件

- 1.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
- 2.经技术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损坏过重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过高；
- 3.仪器设备陈旧，技术性能低，无利用改造价值；
- 4.因国家标准改变而不符合现在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
- 5.国家规定应淘汰的技术性能落后、高能耗、低效率、不环保、不安全；

- 6.事故或意外灾害，造成严重破坏无法修复；
- 7.不能迁移或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
- 8.计量检验不合格，强制报废；
- 9.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报废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对固定资产的分类,仪器设备报废参考年限如下:

- 1.仪器仪表设备，不低于 5 年；
- 2.机电设备，5-10 年；
- 3.电子设备，不低于 5 年；
- 4.印刷器械设备，6-20 年；
- 5.卫生医疗设备，5-10 年；
- 6.文艺体育设备，5-15 年；
- 7.标本模型，5-15 年；
- 8.工具量具器皿，不低于 5 年；
- 9.行政办公设备，不低于 6 年。

第五条 仪器设备报废的申请和审批

1.凡符合报废条件的一般仪器设备必须账物相符，由保管人在仪器设备管理系统中提交报废申请并打印《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实验室设备处将可调剂仪器设备通过调剂平台在校内公示。

2.凡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值超过人民币 50 万

元（含）的仪器设备申请报废时，须填写《南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审批表（一）》，由学院组织5名专家鉴定形成书面意见，经单位审批后，报实验室设备处审核，经处主管领导审批，报主管校长批准；单台件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含）~50万元的仪器设备申请报废，须填写《南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审批表（二）》，由学院组织5名专家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经单位审批后，报实验室设备处批准。

3.实验室设备处按照教育部国有资产处置的要求定期汇总《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时向教育部报备或报批。

第六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回收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报废仪器设备的回收并做好报废仪器设备的回收登记工作。

第七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

1.仪器设备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时，须邀请专业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公开拍卖时起拍价格的依据。

2.整理归库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进行处置。

3.体积过大、过重导致搬运成本过高，或在搬运过程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可进行现场处置。

4.特种设备（如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和放射源及射线类装置的处置，参照国家或天津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销账

仪器设备处置完成后，由实验室设备处与财务处负责资产信息更新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九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残值回收

报废仪器设备回收处理的残值一律入学校财务处专门账号，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定期上缴国库。